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招生簡章

校址：10620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5068、77495812

傳真：（02）23935711

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招生時程表

日　　期	工作內容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招生對象為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童軍科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 下午 5 時前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 下午 5 時前	第一階段報到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	**開放第二階段報名：招生對象第 2、3、4 類人員**（倘第一階段無人報到，則不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 下午 5 時前	第二階段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單、報到繳費須知等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 下午 5 時前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 下午 5 時前	第二階段回復複查成績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下午 5 時前	第二階段報到
114 年 1 月 20 日起	正式上課，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目　　錄

一、依據 1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1
三、班別名稱 1
四、招生名額 1
五、招生對象 1
六、開設課程 1
七、開課師資 3
八、圖儀設備 3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3
十、上課地點 4
十一、修業年限 4
十二、收費標準 4
十三、招生方式 5
十四、辦理單位 7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 7
十六、其他行政支援 7
十七、注意事項 7
附件 1　開課師資 9
附件 2 報名表 10
附件 3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
附件 4 學習計畫書 12
附件 5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3
附件 6 個資告知聲明書 14
附件 7 退費申請書 16
附件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件 9 複查成績申請書 18
附件 10 學分採認申請表 19
附件 1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8 條 20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招生簡章

一、依　　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3246 號函辦理。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三、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四、招生名額：招生人數以 35 名為原則，25 人以上報名始開班，若人數不足 25 人，本校保留是否開班授課之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二）第 2 類：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職代理教師）

（三）第 3 類：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職代理教師)

（四）第 4 類：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童軍科目代理教師 3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

註：

1. **招生對象以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之人員為主，仍有招生餘額，始得招收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之人員；倘符合第 1 類之人員無人報名，則不予開班**。
2. 第 1 類最近三年年資認定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3. 第 2、3 類服務年資認定累計期間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4.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六、開設課程：本課程規劃 63 學分，包含專門課程 36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27 學分。（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

（一）專門課程：共開設 18 門課程，共計 36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如有異動以公告課程表為準。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36
家政專長科目	家政教育概論	2	36
輔導專長科目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36
童軍及戶外活動規劃與實施	童軍教育原理	2	36
	童軍組織與訓練	2	36
	領導概論	2	36
戶外探索與團體動力	活動規劃原理	2	36
	團體動力學	2	36
露營與野外技能	童軍露營活動（一）	2	36
	戶外體驗教育	2	36
	戶外教育概論	2	36
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36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	36
休閒與多元社會探索	休閒教育	2	36
	童軍露營活動（二）	2	36
環境保護與自然體驗	自然體驗活動	2	36
	環境教育	2	36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專長教學與評量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2	36

（二）教育專業課程：共開設 14 門課程，共計 27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如有異動以公告課程表為準。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方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學原理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學習評量	2	36
	班級經營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育實踐	童軍教材教法	2	36
	童軍教學實習	2	7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18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師專業發展	2	36

七、開課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並依正式開課之課程聘任之。(暫訂，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開課師資如附件1)

八、圖儀設備

(一)圖書：中文圖書：1,038,630 冊，外文圖書：516,072 冊。中文期刊：3356 種，外文期刊：5039 種。擬增購圖書(期刊)：圖書 14,600 冊(種)(含電子書)；期刊 369 種(含電子期刊)。

(二)儀器設備：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雙頻 UHF 無線喊話器擴音機（拖拉式，Type C 充電，含頭戴麥克風*2、手持無線麥克風*2）（廠牌編號是 MIPRO，MA-505 精華型無線擴音機）	1	雙頻 UHF 無線喊話器擴音機（肩背式，(Type C 充電，含頭戴麥克風*2、手持無線麥克風*2）（廠牌編號是 MIPRO，MA-200D 雙頻道旗艦型無線喊話器）	2
數位/單眼相機	1	短焦投影機	3
電子白板（大屏）	2	攜帶式投影機（戶外用）	1
穩壓防風分離式登山爐	4	穩壓防風分離式蜘蛛爐	4
碟型天幕	4	蒙古包（6 人）	6
充氣睡墊	20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一)開班日期：暫訂 114 年 1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二)上課時間：114 年 1 月至 117 年 6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止，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間假日為原則。各階段學分暫擬如下：

第一階段（寒假/週末）：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6 學分

第二階段（暑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8 學分

第三階段（寒假/周末）：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8 學分

第四階段（寒假/周末）：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6 學分

第五階段（暑假）：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10 學分

第六階段（寒假/周末）：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4 學分

第七階段（寒假/周末）：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4 學分

第八階段（暑假）：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8 學分

第九階段（寒假/周末）：116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4 學分

第十階段（寒假/周末）：117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5 學分

各階段成課程授課方式如下:

階段	期間	課程	授課方式
1	寒假	自然體驗活動	實體
	周末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混成（實體＋線上）
	周末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混成（實體＋線上）
2	暑期	教育專業課程	混成（實體＋線上）
3	寒假	童軍露營活動（一）	實體
	寒假	童軍露營活動（二）	實體
	周末	活動規劃原理	實體
	周末	休閒教育	實體
4	寒假	團體動力學	實體
	周末	戶外教育概論	實體
	周末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混成（實體＋線上）
5	暑期	教育專業課程	混成（實體＋線上）
6	周末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混成（實體＋線上）
	周末	環境教育	混成（實體＋線上）
7	周末	家政教育概論	待確認
	周末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待確認
8	暑假	戶外體驗教育	實體
	暑假	童軍教育原理	實體
	暑假	領導概論	實體
	暑假	童軍組織與訓練	實體
9	寒假/周末	教育專業課程	混成（實體＋線上）
10	寒假/周末	教育專業課程	混成（實體＋線上）

十、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I 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另於確保學員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一、修業年限：三至四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二、收費標準

(一)招生對象為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免繳學分費。

(二)招生對象為第 2、3 及 4 類人員，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3,000 元整、學雜費每階段 5,000 元，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十三、招生方式：採二階段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第一階段：招收符合招生對象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實際擔任童軍科目教學，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1.第一階段報名

(1)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依附件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

(2)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2.第一階段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報名表（如附件 2)，請以正楷簽章。

(2)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 3)

(3)在職證明書。

(4)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名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 4)

(6)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 5)。

(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 6)

(8)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10，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9)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0)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7)：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11)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A4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1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報到通知等)。

(12)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報名資格。

3.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或繳費者，取消錄取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4.報到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到。

(二)第二階段：開放符合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之現職代理教師報名（倘第一階段無人報到，則不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1. 第二階段報名

(1) 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前（郵戳為憑）**，依附件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

(2)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2. 第二階段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2），請以正楷簽章。

(2)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 3)

(3) 在職證明書。

(4)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名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 4)

(6)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 5)。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 6)

(8)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10，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0)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7)：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11)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A4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1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成績單、報到繳費通知等)。

(12)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

3. 第二階段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或繳費者，取消錄取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成績複查：考生成績如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A. 時間：自成績公告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請將複查申請書（附件 9）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e71006@ntnu.edu.tw)並以電話確認。

B. 公布複查成績：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寄送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4. 第二階段報到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到。

5. 錄取方式及標準：錄取順序如下

(1) 以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童軍教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2)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童軍教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童軍教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四、辦理單位

（一）招生試務工作：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二）課程規劃單位：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師資培育學院

（三）洽詢單位：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聯絡電話：02-77495068、77495812　　傳真：02-23935711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所簽約之實習合約機構範圍內，由師資培育學院輔導本學分班學員實習，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機構。

十六、其他行政支援：由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人員協助。

十七、注意事項

（一）招生對象以符合第 1 類人員為主（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仍有招生餘額，始得招收符合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人員；倘符合第 1 類之人員無人報名，則不予開班。

（二）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及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參加教學演示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第 1 類人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第 2、3 及 4 類人員：依「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四）學分抵免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2. 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3.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五）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繳費後至每階段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每階段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該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每階段上課時間已逾該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六）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1　開課師資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講師	陳馨怡	兼任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待聘	待聘	兼任	家政教育概論
待聘	待聘	兼任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副教授	蔡居澤	專任	童軍教育原理
助理教授	徐秀婕	專任	童軍組織與訓練
副教授	王伯宇	專任	領導概論
助理教授	謝宜蓉	兼任	活動規劃原理
助理教授	李晟瑋	專任	團體動力學
講師	陳馨怡	兼任	童軍露營活動（一）
教授	吳崇旗	專任	戶外體驗教育
助理教授	李晟瑋	專任	戶外教育概論
助理教授	賴宏銓	兼任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助理教授	賴宏銓	兼任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助理教授	蕭如軒	兼任	休閒教育
講師	洪維忺	兼任	童軍露營活動（二）
副教授	蔡居澤	專任	自然體驗活動
講師	洪維忺	兼任	環境教育
助理教授	徐秀婕	專任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附件 2 報名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報名表

紀錄編號：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最近二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td></tr>
<tr><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方式</td><td>(O)：
(H)：</td><td>手機：</td><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td><td colspan="5">☐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擔任童軍科目教學，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童軍教學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第 3 類：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第 4 類：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童軍科目代理教師 3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大學　　系(所)</td></tr>
<tr><td>現職學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職稱：</td></tr>
<tr><td rowspan="5">偏遠地區服務經歷</td><td>學 校 名 稱</td><td>職 稱</td><td colspan="2">起迄年月</td><td>工 作 內 容</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td></tr>
<tr><td colspan="6">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簽名：＿＿＿＿＿＿＿＿</td></tr>
<tr><td colspan="2">審查結果</td><td colspan="2">初審簽章</td><td colspan="2">複審簽章</td></tr>
<tr><td colspan="2">☐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3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綜合活動-童軍)
表現優良證明表

姓　　名	
現　職　學　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表現優良證明〈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1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校長 □其它_____		
2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校長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分數計算，以每學期為單位，每學期以 5 分計。
2.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則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3.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簽名:_____

附件 4 學習計畫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3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書

<table>
<tr><td colspan="2">班別名稱：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td></tr>
<tr><td colspan="2">姓名：　　（本計畫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td></tr>
<tr><td colspan="2">一、個人自傳及資歷(300字為原則)</td></tr>
<tr><td colspan="2">二、報名動機(300字為原則)</td></tr>
<tr><td colspan="2">三、學習計畫(300字為原則)</td></tr>
<tr><td>初評：</td><td>複評：</td></tr>
</table>

附件 5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_____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個資告知聲明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經 106 年 1 月 23 日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院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院如何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蒐集您個人資料如下。

（一）識別類

1.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2.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

3.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

C051 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營運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合作廠商及學校。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院相關規定。

六、個資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資料，並應自行確認資料正確性，如未提供正確資料將影響本院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

七、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於學員資料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八、自我保護措施：

請您妥善保管您的密碼及或任何個人資料，勿將資料提供給他人，並於網站使用完成後務必執行登出動作。

九、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有關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諮詢：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您聯絡本院 02-7749-5846。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童軍)」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帳號擇一填寫清楚，並**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附件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綜合活動-童軍)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10602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收

姓　名	
所繳交資料請打✓	1.□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4.□ 學習計畫書 5.□ 表現優良證明表(請親自簽名)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 7.□ 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9.□ 退費申請書(請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10.□ 回郵信封(請附 A4 規格，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1 元限時郵資) 11.□ 郵政匯票(抬頭務請書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件 9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綜合活動-童軍)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依簡章規定期限，掃描至 e71006@ntnu.edu.tw 進修推廣院憑辦，寄出後請來電 02-77495812 確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綜合活動-童軍)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年資)	複查成績(年資)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表現優良)			
偏遠地區中等學校 服務年資			

附件 10 學分採認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分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採認科別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專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請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各學科一覽表，填寫下列表項，並檢附原校成績單至承辦系所辦理採認

應修課程			已修課程		系所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備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說明

1、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含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一覽表所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師資培育課程組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87&tab=4 網頁查詢

2、經系所審查採認後，請將本採認表**自行保管留存**，俾便日後審核認定時出具本採認表。

3、上述學分經辦理採認作業，如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於在校期間繼續修習其餘不足科目，至完全符合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該科別之認定。

4、擬辦理加科登記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經各系審核認定符合任教中等學校教師各該學科資格後，由進修推廣學院統一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附件 1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8 條

法規名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第 7 條

1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3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4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1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2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4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